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3 期 (总第 972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与核查办法》的通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December 15, 2024 No.23, 2024 (Issue 97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pecific Applicable Tax Rates for Water Resources Tax and Other Matters (2)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riteria and Verification Method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inancial Difficulties in Legal Aid"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Yukuai Code' Transportation Service"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6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12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一批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2000年6月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84号公布）。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第二批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2000年11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04号公布）。

三、重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或调整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1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公布）。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或调整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3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60号公布）。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74号公布）。

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实施或调整第六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7年1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02号公布）。

八、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7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公布）。

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2011年3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公布）。

十、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08号公布）。

十一、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11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3号公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渝府发〔2024〕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现将我市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我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除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年实际取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名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三峡电站的水资源税按重点税源管理，收入归属市级；其余水资源税收入按照市与区县4：6的比例划分。原中央和市级收入基数部分（以2023年为基期）的差额，纳入市与区县两级财政结算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税务、水利、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治税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税收共治。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136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365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394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地表水水源热泵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水资源〔2013〕35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我市发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5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日

附件

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水源类型	适用区域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市范围	水源热泵（开式）	0.005元/立方米
		水源热泵（闭式）	0.1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元/千瓦时
		特种取用水	0.5元/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2元/立方米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元/立方米
地下水	全市范围	地源热泵（完全回灌）	0.03元/立方米
		地源热泵（其他）	0.1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直接外排）	0.2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0.1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0.8元/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水源类型	适用区域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下水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元/立方米

- 备注：**
1.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
 2. 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同区域水资源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
 3. 跨省（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水资源税税额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4〕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4年11月26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意见的通知》等95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5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7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95件)

-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1号）
-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规范一批政务管理行为的意见（渝府发〔2002〕39号）
-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主城两江截流排水设施安全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5〕6号）
-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5〕40号）
-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06〕43号）
-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庆证券市场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6〕153号）
- 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7〕73

号)

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22号）

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

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万盛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0〕60号）

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10〕95号）

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82号）

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1〕86号）

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2〕71号）

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3〕50号）

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3〕76号）

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13〕78号）

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夜市经济的意见（渝府发〔2014〕27号）

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PPP投融资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8号）

二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8号）

二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5〕15号）

二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27号）

二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渝府发〔2015〕31号）

二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

二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8号）

二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8号）

二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63号）

二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

二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三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中暂时调整有关政府规章规定的决定（渝府发〔2018〕53号）

三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8〕55号)

三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三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9〕6号)

三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32号)

三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0〕37号)

三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4〕277号)

三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5〕113号)

三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渝办发〔2006〕235号)

三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办发〔2007〕167号)

四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214号)

四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主城区危旧房和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办〔2010〕41号)

四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48号)

四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的通知（渝办发〔2011〕167号)

四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260号)

四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2〕54号)

四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关于加强农机等行业和单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156号)

四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2〕181号)

四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194号)

四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208号）

五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企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2号）

五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域应急中心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6号）

五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42号）

五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3号）

五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67号）

五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通知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100号）

五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大渡口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102号）

五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号）

五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3号）

五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69号）

六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号）

六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4号）

六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5号）

六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7号）

六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63号）

六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3号）

六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号）

六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通用航空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

通知（渝府办发〔2017〕29号）

六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42号）

六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号）

七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2号）

七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84号）

七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1号）

七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6号）

七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煤矿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2018〕1号）

七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环快速路以内汽车客货运站场搬迁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4号）

七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25号）

七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7号）

七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28号）

七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8号）

八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0号）

八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43号）

八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5号）

八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5号）

八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

八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4号）

八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8号）

八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

八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28号）

八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的意见（试行）（渝府办〔2020〕13号）

九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7号）

九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

九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0号）

九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2021—2023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9号）

九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0号）

九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与核查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与核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

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与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核查与认定工作，保障其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困难公民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法律援助的，对其经济困难核查与认定适用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和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进行综合认定。

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前12个月内，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且没有价值较大资产的，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

因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以申请人本人的收入、刚性支出

和财产状况进行综合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 (二)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三)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四) 宣告失踪的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等。

家庭收入的范围和认定，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刚性支出包括：

(一) 医疗费用支出，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 教育费用支出，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支出，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范围按照本市现行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认定。

(四) 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水灾、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财产，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价值较大资产包括：

- (一) 银行存款、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本市上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金融资产；

(二) 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的3倍（C、D级危房以及农村居民家庭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除外）；

(三) 拥有非住宅类房屋（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四) 拥有机动车（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三轮机动车、排气量小于150毫升的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五) 其他价值较大的资产。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一) 信息共享查询，指法律援助机构依托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实现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在线反馈核查结果。

(二) 个人诚信承诺，指申请人自愿如实说明个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完整清楚知悉诚信承诺内容，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个人诚信承诺。

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查询并且不适用个人诚信承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制发公函其他方式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等有关信息，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核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交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文书。

申请人或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提交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文书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或者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依托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等方面的信息开展核查。

有关部门（机构）依法配合提供核查所需信息：

(一) 民政部门依法提供婚姻登记、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等信息；

(二) 公安机关依法提供户籍人口、车辆登记等信息；

(三) 人力社保部门依法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四)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信息；

(五) 税务部门依法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六) 财政部门依法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七) 教育部门依法提供本区域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学费、住宿费等基准定额信息；

(八)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部门和单位依法提供金融资产等信息；

(九)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提供不动产权属、面积、用途等信息；

(十)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提供公共信用等信息；

(十一)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提供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申请人同意，可以依法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援助事项、获得法律援助情况等信息，在服务大厅或者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对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不予法律援助；已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终止法律援助。

申请人对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处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记入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在核查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经济状况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发生信息泄露，或者违规查询个人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

重庆市“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出行服务管理工作，提高交通出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融合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下同）等多种出行方式的一体化出行服务体系，保障乘客、运输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重庆市数据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客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工具、游轮等需使用“渝快码”出行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渝快码”是指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统称“渝快办”）统一规范生成的政务服务码。

“渝快码”作为全市公共交通唯一的出行政务服务码，是承载各市场主体间交通出行卡、码、证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的数字载体。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务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渝快码”在交通出行

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渝快码”在交通出行服务领域应用有关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渝快码”在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管理，市道路运输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相关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电子社会保障卡”与“渝快码”的技术对接，实现卡码互认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渝快码”在交通领域应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管委会、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场景应用的推广工作。

第五条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游轮等经营企业应当为乘客使用“渝快码”出行提供服务。

鼓励其他互联网出行平台将“渝快码”作为乘客出行服务凭证，由“渝快办”统一输出“一码享行”出行服务功能。

第六条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游轮等经营企业应当在“渝快办”接入的支付渠道开通商户号、银联账号，为乘客支付出行费用提供便利。

乘客可以通过“渝快办”完成实名认证、名下车辆关联、支付账户绑定等操作，开通扫码乘车、“P+R”停车换乘等服务功能。乘客绑定的支付账户应当在“渝快办”接入的支付渠道范围内。

第七条 乘客使用“渝快码”出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人一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使用或者容许他人使用本人持有的“渝快码”作任何非法用途；

（二）“渝快码”动态更新，不得打印静态图片使用；

（三）配合运输企业核实出行记录，按规定支付出行费用；

（四）按运输企业票务规则及规定补登行程信息；

（五）及时补缴出行所欠费用；

（六）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乘车规则。

对不遵守前款规定的乘客，客运驾驶员、运输服务工作人员等应当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八条 使用“渝快码”乘坐公共汽车，实行上车扫码付费。使用“渝快码”乘坐分段计费的公共汽车，实行上车扫码计费、下车扫码付费。使用“渝快码”乘坐轨道交通，实行进站扫码计费、出站扫码付费。使用“渝快码”乘坐具有“渝快码”刷码终端的巡游出租汽车，实行下车扫码付费。使用“渝快码”乘坐道路旅客运输工具、网约车、游轮的，按运输企业相关规定或运输服务合同支付出行费用。

第九条 乘客使用“渝快码”出行可以享受公共交通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出行优惠条件的乘客，应当在“渝快办”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相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为具备数字化验证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推出享受公共交通补贴与成本规制核算的普惠性优惠措施，应当做到“渝快码”与实体乘车凭证享受相同权益。鼓励其他运输企业通过“渝快码”推出出行优惠措施。

第十条 鼓励运输企业积极利用“渝快码”实现跨运输方式的联程服务。相关服务上线后，乘客可以使用“渝快码”完成跨区域、跨运输方式出行。

第十一条 “渝快码”交通出行服务系统的开发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建设本市交通一体化出行服务公益平台，在金融机构协助指导下，通过“渝快码”完成跨运输方式的清分结算工作，为乘客和运输企业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

第十二条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道路旅客运输工具、游轮的支付终端、验票闸机，巡游出租汽车的智能终端等设备应当与交通一体化出行服务公益平台对接，实现“渝快码”扫码乘车。

第十三条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游轮等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向交通一体化出行服务公益平台归集相关运营数据，用于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和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委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分析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合理安排配置运力，科学设置客运线路、站点。

市财政局与市交通运输委应当将交通一体化出行服务公益平台出行数据作为公共交通补贴与成本规制核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交通一体化出行服务公益平台应当符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乘客个人信息、运输企业和互联网出行平台的运营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渝快码”出行服务记录作为行业管理的参考依据。

运用“渝快码”开展交通出行服务“好差评”，不断提升交通出行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市此前发布的交通出行服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